

00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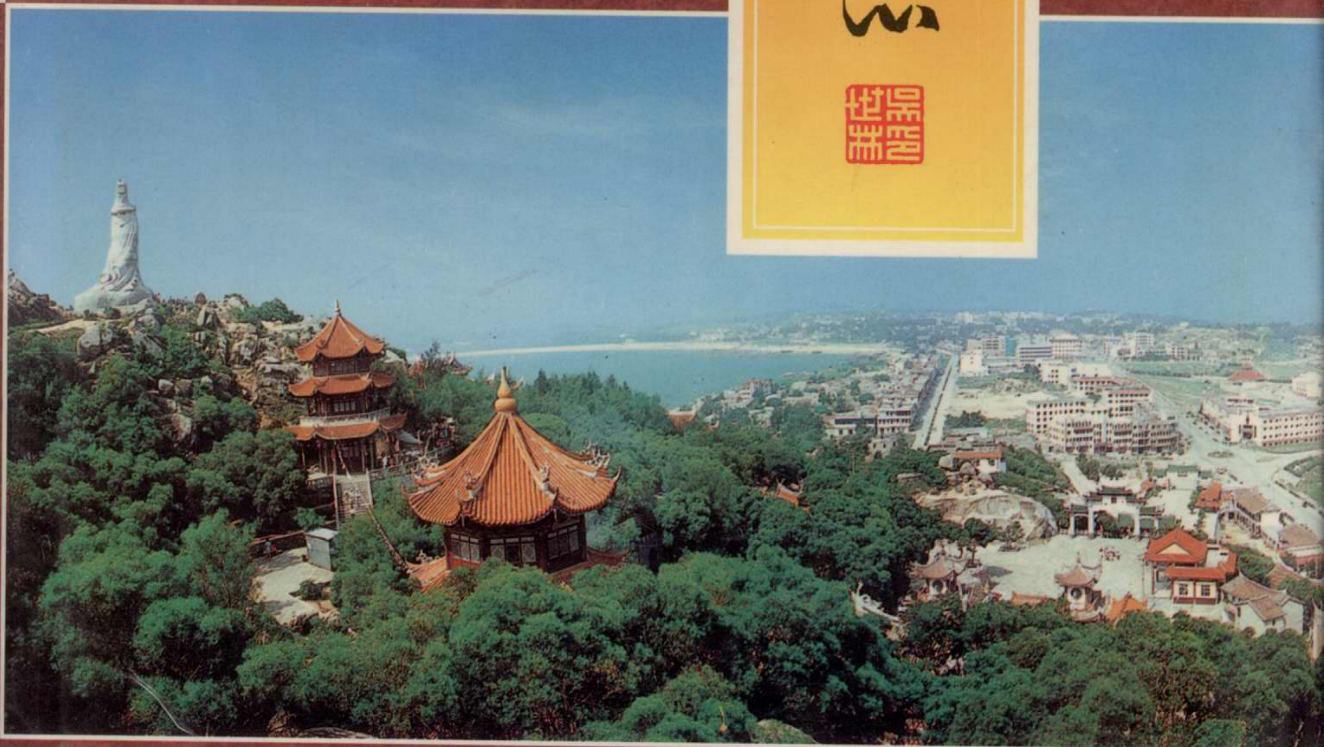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

莆田市

农村金融志



● 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市分行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

莆田市

农村金融志



主编 林洪霖

编辑 蔡文春 林金喜

陈永模 赵开水

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市分行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八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客观记述莆田市农村金融事业发展的历史，突出各时期特点和地方特色。

二、根据新编地方志有关体例、结构和文体文风的要求，坚持政治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结合的原则，力求真实、全面、系统地反映莆田市农村金融工作的整体面貌。

三、本志结构：全书由概述、大事记、第一至第八章、附录等部分组成，以文为主，与图、表、录相结合。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各章为纬，横分门类，以类系事，以事系人。记述时间，上限原则上从1980年起，部分章节追溯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其中大事记等上溯至清咸丰年间），下限至1996年底止。

四、本志资料，来自莆田市、县分支行档案史料、年度工作总结和有关金融统计资料等。记述地域限于莆田市辖区（包括以后分设的区、管委会）现管范围。

五、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一般标示朝代、年号、年份，括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律用公元纪年。

六、称谓：“机构”章中机构名称用全称，如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地区中心支行、莆田市分行（支行）。在志文其它章节中，机构用简称，如农行总行、省农行、地区（市）农行等。基层机构行别、地名用连写法，如莆田县农行黄石营业所或黄石信用社。除引文外，人名一律直书姓名，不加称谓。专用名词、术语等首次出现加括说明，后用简称。

七、货币单位，一般以现行人民币万元为单位，万元以下用小数点，特殊数字则以元为单位记述；存贷款利率单位，年利率用%、月利率用‰记述；其他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百分比取小数点后一位数。

八、本志书附有图片、表格和附录，编印入志时统一编码。

序

盛世修志，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垂鉴后世。

《莆田市农村金融志》是莆田市农村金融业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志书，它的出版，是莆田市农村金融系统的一件大喜事，对促进兴化大地金融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莆田市素有“文献名邦”、“海滨邹鲁”之称，经济文化较为发达。在商品生产早期，农村金融就有所发展。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官僚买办垄断经济，民族工商业发展艰难，农村金融控制在地主、高利贷者手中，成为盘剥农民的工具，阻碍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开辟了社会主义农村经济发展新途径，农村普遍建立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和农村信用社，形成新型的社会主义农村金融体系，推动农村经济迅速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0年莆田市农业银行恢复以来，农村金融业在莆田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走上发展的新阶段。市农行围绕“开发湄洲湾、振兴莆田市”的发展战略，千方百计筹集社会闲散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充分发挥和运用信用中介重新分配资金的职能，坚持“以农为本，为农服务”的宗旨，大力支持发展粮蔗生产、出口创汇农业和“菜篮子”工程；支持国有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生产；支持商业、服务业组织工业品下乡，收购农副产品，沟通城乡商品流通，繁荣市场，稳定物价，为莆田市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立下汗马功劳，开创了莆田市农村金融工作新局面。

忆往昔，看今朝。在新形势下，农村金融业将继续立足莆田、放眼世界，开拓创新，构筑适应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与世界金融接轨，为把莆田市建成现代化港口城市再立新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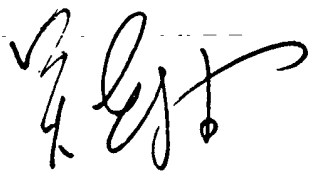
《莆田市农村金融志》以翔实的资料客观地记录莆田市农村金融

业的发展轨迹，热情讴歌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全体员工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的光辉历程。我有幸于1984年起供职于莆田市农业银行，10多年来，与农村金融系统的同仁一道，同甘苦、齐奋斗，不断探索发展农村金融业的新路子，为莆田市农村金融业的发展奉献绵薄之力；更庆幸在我供职期间出版这部志书，因而感到十分欣慰。

《莆田市农村金融志》是一部融科学性、实用性于一体的农村金融地情资料专著，出版后将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我热忱地希望莆田市农村金融系统的同仁能从中汲取前人的经验教训，对拓展业务、发展农村金融业有所裨益。

编纂《莆田市农村金融志》是一项开创性的、艰巨的文化工程。先后有8位热心于志书编写的老同志，在实践中摸索前进；从编写至完稿历时4年之久，广征博采，四易其稿，在继承编志优良传统的同时，解放思想，努力创新，力求有所发展。这部志书对广大农村金融职工的创造性劳动给予充分肯定和赞誉，是农村金融工作的经验总结，也是全体采编人员无私奉献、辛勤劳动的成果。它的出版发行必将激发莆田市全体农村金融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再创事业辉煌，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是为序。

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市分行行长



1998年2月8日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章 机 构	(26)
第一节 设 置	(26)
一、典当铺与典当行	(26)
二、角票局	(27)
三、莆仙农工银行	(27)
四、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县支行、仙游县支行	(28)
五、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地区中心支行、莆田市分行（支行）	(28)
六、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	(34)
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莆田市分行	(40)
第二节 管 理	(41)
一、典当铺 典当行	(41)
二、银 行	(41)
三、农村信用社	(42)
第二章 存 款	(44)
第一节 农行存款	(44)
一、储蓄存款	(44)
二、企业存款	(49)
三、农村存款	(51)
四、外币存款	(52)
五、信托存款	(53)
第二节 信用社存款	(57)
第三节 农业发展银行存款	(63)
第三章 贷 款	(64)
第一节 农行贷款	(64)
一、农业贷款	(65)
附：农业贷款豁免	(74)

二、乡镇企业贷款	(77)
三、工商贷款	(83)
四、外币贷款(外汇)	(87)
五、信托贷款	(89)
第二节 信用社贷款	(92)
第三节 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103)
第四节 典当行贷款	(104)
第四章 经营管理	(105)
第一节 信贷管理	(105)
一、农行信贷管理	(105)
附: 农业拨款监督	(114)
二、信用社信贷管理	(115)
第二节 资金管理	(119)
一、农行资金管理	(119)
二、信用社资金管理	(123)
第三节 利率管理	(124)
一、农行利率管理	(124)
二、信用社利率管理	(127)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38)
一、农行财务管理	(138)
二、信用社财务管理	(143)
第五节 现金管理	(147)
一、农行现金管理	(147)
二、信用社现金管理	(150)
第六节 稽核审计	(151)
一、农行稽核审计	(151)
二、信用社稽核审计	(155)
第七节 安全保卫	(158)
第八节 电子化建设与管理	(162)
第五章 人事管理	(164)
第一节 领导班子调配	(164)
第二节 干部职工调配	(166)
一、农 行	(166)

二、农村信用社	(171)
三、市农业发展银行	(174)
第三节 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	(174)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175)
附：莆田市农行系统职改机构职能与评审办法	(177)
第五节 职工教育	(187)
一、思想政治教育	(187)
二、业务培训	(191)
第六节 纪检监察	(194)
第六章 党群社团组织	(19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莆田市农行组织	(199)
一、机构沿革	(199)
二、主要活动	(200)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莆田市农行组织	(204)
第三节 工 会	(205)
一、机 构	(205)
二、活 动	(205)
第四节 学术团体	(209)
第七章 工资福利	(212)
第一节 工资补贴	(212)
一、工 资	(212)
二、补 贴	(212)
三、奖 金	(212)
第二节 福 利	(213)
一、福利费	(213)
二、医疗保健	(213)
三、劳动保险	(213)
四、遗属抚恤	(214)
五、假期待遇	(214)
六、住房建设	(214)
第八章 人 物	(216)
第一节 人物传	(217)
第二节 人物录	(218)

一、副处级以上干部简介·····	(218)
二、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金融、农行总行表彰的单项 先进工作者事迹简介·····	(221)
第三节 人物表·····	(230)
一、莆田市农村金融系统获地（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 单位（集体）·····	(230)
二、莆田市农村金融系统获地（市）级以上表彰的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	(234)
三、莆田市农村金融系统获其他荣誉称号的先进单位及个人·····	(238)
附 录·····	(242)
后 记·····	(268)

概 述

一

莆田市位于福建省沿海中部，是福建沿海开放区之一，下辖莆田、仙游两县，城厢、涵江两区，湄洲岛、湄洲湾北岸两个管委会。1996年末，全市共有9个乡、37个镇、4个街道办事处，57个居民委员会、884个村民委员会，人口2858519人。

莆田别称“兴化”，其由来已有1000多年历史。南朝陈光大二年（568年），析南安郡东部地置莆田县，后经数度废兴。唐圣历二年（699年），析莆田县西部地置清源县（仙游县）。宋初，林居裔率众起义，占领仙游游洋周围山区地带，后被镇压。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宋太宗“阅游洋图志，念游洋地险，欲以德化之”，遂析莆田、仙游、福清、永福边界地合游洋、百丈二镇计14里，在古邑（今仙游游洋）另设县治，取名“兴化”，寓“兴德化民”之意。次年，设置兴化军，统辖兴化、莆田、仙游三县。“兴化”之名由此而来。明正统十三年（1448年），裁兴化县归莆田、仙游管辖。后几经兴废，有兴安州、兴化路和兴化府之称。故兴化成为莆田、仙游的别称。

兴化历来是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地区。长期以来，境内广大农村沿袭各种私人借贷制度，其名目有“三头兵”、“牛公顶”、“驴打滚”、“放谷番”、“放租仔”以及房契、地契抵押借贷等。清代中期以后，境内一些较大集镇开设典当铺等民间借贷机构。

境内金融业始于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设立典当铺。清光绪元年（1875年），先后设有汇款站、钱庄、侨汇局和金银店等。民国17年（1928年）始，在莆田、仙游和涵江先后设立莆仙农工银行、实业银行、农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银行、福建省农村金融救济处和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同时，在各地设有角票局。由于当时战乱频仍，政局动荡，这些金融机构不久就先后停业倒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莆、仙两县相继设立中国人民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境内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经历了撤

并和改组的过程。1955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为了统一管理农业贷款和农村信用社工作，支持发展农业和促进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推动农业合作化运动，境内于当年5月1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县支行。次年，成立农业银行仙游县支行。1957年7月25日，撤销莆田和仙游两县农业银行机构，业务并入各县人民银行。60年代，为统一管理和严格监督数量大、渠道多的国家支农资金，国务院于1963年决定恢复农业银行。1964年1月1日，莆、仙两县相继恢复农业银行，成为科级机构，在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与县人行彻底分开，全面办理农村信贷业务，对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进行监督拨付和使用。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1965年10月，农业银行机构再度并入人民银行，农村金融业务由人民银行办理。1970年1月前，莆田县和仙游县归属晋江专区管辖。1970年2月，莆田、仙游两县银行随行政区划变更转归莆田地区银行管辖。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尽快把农业搞上去，国务院于1979年2月拟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国家各项支农资金的安排和使用，集中办理农村各项存贷款业务，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1980年1月1日，恢复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地区中心支行和各县支行，各基层营业所、信用社划归农行管辖。1983年9月9日，撤销莆田地区成立莆田市。同年12月6日，中国农业银行莆田地区中心支行改称莆田市支行。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1993年，在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改组农业银行”的改革方向。1994年，把在农行中的政策性业务和相关专业银行政策性业务分出，成立农业发展银行，机构下伸至省一级，省级以下业务从1994年7月1日起由各级农行代理，资金采取封闭式营运。1996年7月，国务院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部际协调小组，省、地（市）、县相应成立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日常业务开展和农业发展银行机构下伸等改革工作。9月，全市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脱钩，农行不再领导农村信用社。12月25日，成立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莆田市分行，办理市直、莆田县及城厢、涵江、秀屿的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仙游县的农业发展银行业务仍由仙游县农行代理。至此，农业银行一分为三，形成了农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业发展银行并立的竞争、协作、发展的农村金融新体系。

二

在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法规的指导下，境内农村金融机构的服务项目，从存、放、收、汇发展到委托、代理、咨询、租赁、房地产、典当、资信评估等；从单纯办理农贷和拨款业务，扩大为全面办理各种金融业务；从只能办理国内业

务，扩展到办理国内、国际业务；信贷从过去只办理国有和农村社队集体农业生产资金贷款，扩大到各个行业，包括各种经济形式和经济成分的国有、集体、个体企业单位和个人贷款；从发放短期贷款，扩大到发放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和开发性长期贷款；从办理人民币存贷款，发展到办理外币外汇存贷业务；银行、信用社业务从原来专业分工，发展到相互交叉、联合贷款，允许企业选择银行、信用社，行、社选择企业，开展合理竞争。农业银行已发展成为综合性、多功能的商业银行，运用信贷杠杆，支持农村和农业经济全面发展，不断扩展存贷业务。

1949~1979年，农村存款储蓄业务基本上由人民银行办理。1979年末，莆田、仙游两县农村各项存款余额5221万元。1980年农业银行恢复后，资金实行差额包干办法，市农行把资金组织作为各项业务的首要工作，坚持“存款立行、存款兴行”的指导思想，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适时推出储户乐意接受的新储种，先后开办13种储蓄存款业务；增设服务网点，全市农行共设立90个储蓄服务网点和28个外币存款专柜，机构遍布城乡；吸收选拔专职储蓄员、代办员325人；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坚持文明用语，礼貌待客；积极改进服务手段和服务环境，实现业务操作自动化和城乡储蓄通存通兑，方便储户，不断强化吸储能力；加强内部管理，实行全行抓存款、储蓄；进行切块管理，签订经营承包责任制并与奖金挂钩；对储蓄所全面实行工效挂钩为主要内容的储蓄承包责任制。1996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为97964万元（不含外币），其中储蓄存款74411万元，分别比1979年增长17.8倍和67.3倍。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村各项贷款都是按照计划指标管理执行指令性计划，贷款除1955年5月至1957年6月和1964年1月至1965年10月由农业银行机构办理外，基本上由人民银行发放和管理直至1979年。

50年代初期，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农业贷款工作作为帮助贫苦农民恢复发展生产的一项重大措施，县政府成立农贷委员会。针对当时物价尚未稳定的情况，银行发放的贷款有实物（谷子）和现金。1950~1952年，莆田、仙游两县累放贷款284.2万元，主要帮助农民购买种子、肥料、耕畜和生产农具等，支持大生产运动和试办农业互助合作组织。1952年末，贷款余额61.4万元。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年），莆仙二县银行累放贷款3417万元，主要帮助农民购买生产资料、兴修小型农田水利和贫下中农入社交纳股份基金等资金需要，促进农业合作化的发展。1957年末，贷款余额比1952年末增长13.3倍。1958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农村贷款管理权下放给人民公社，实行“存贷合一”（存款和贷款合一个户头，即支贷存还）的结算办法，强调贷款“三要三给”（何时要何时给、要多少给多少、哪里要那里给），号召支持“大办养猪、大办食堂、

大办水利、大办钢铁”，造成贷款大幅度增加，当年发放贷款比 1957 年增加 900 万元。1959 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人行总行的通知精神，收回下放给人民公社的贷款管理权，恢复原有制度，但当年受“高指标、瞎指挥”和“浮夸风”的影响，出现贷款虚放虚收，搞收贷“放卫星”等，把未到期的贷款也收回来。1960 年，贯彻人行总行提出的农贷工作“两条方针”、“五个原则”，纠正滥放滥收和行政干预信贷工作的偏向。1962 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执行中央对财政、银行“双六条”决定，取消存贷合一的做法，农业贷款重新贯彻“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坚持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以及“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求实效”的要求。其间，贷款少放 830 万元。1963~1965 年，贯彻执行“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把支持农业、发展社队集体经济作为贷款的重点。其时，农村政策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农业实现增产增收，贷款收放两旺。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影响，农贷工作不能正常进行，莆田、仙游两县银行年均贷款仅放 358 万元，适应不了农业生产发展需要。1976 年末，贷款余额 1166 万元，比 1965 年末减少 391.7 万元。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中央五十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及时调整信贷资金投向、投量，集中资金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和支持兴办社队企业。至 1979 年，累放农业贷款 1946 万元，满足农业生产资金需要，促进社队企业的发展。1980 年，地、县农业银行恢复，按照农行总行提出的“支持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讲求经济效益”的信贷工作指导思想，针对莆田市是传统的农业区的特点，调整信贷结构和资金投向，坚持以农为本、为农服务思想，支持农业、农村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发展。1980~1996 年，全市农业银行累放各项贷款 126 亿元，其中：

——累放各项农业贷款 14.8 亿元。一是发放贷款 5.1 亿元，支持粮食、甘蔗生产，开发性农业，创汇农业，“二高一优”农业，名、优、特水果，蘑菇、香菇、茶叶生产和加工等的资金需要；二是发放贷款 7.9 亿元，支持水产养殖、滩涂养殖和海上捕捞。全市养殖鳗鱼 3826 亩，出口成鳗占全国成鳗出口总量的 1/3，成为全国最大的养鳗基地。1996 年，全市水产品总产量达 21.74 万吨；三是贷款 1.8 亿元，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发展养猪、鸡、鸭，蔬菜等副食品生产基地，丰富了市场供应。

累放乡镇企业贷款 14.3 亿元，支持全市乡镇企业、三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成规模上等级的鞋革、电子、服装、建材、食品加工等行业。1996 年，全市乡镇企业总产值达 321.97 亿元，比 1979 年增长 113.1 倍，使乡镇企业成为莆

田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富余劳力就业问题，发挥了“以工补农”、“以工促农”的作用，加快了农村奔小康进程。

累放工商企业贷款 83.2 亿元，支持国有工业企业加快产品更新开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强竞争能力；支持商业、粮食企业和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调进粮油、调进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等流动资金需要，为市场提供充足的商品，为社会提供足够的粮油副食品，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其中，先后发放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 6.8 亿元，支持莆田县啤酒厂从筹建到投产，从年产 3 万吨扩大到年产 20 万吨的资金需要。1996 年，该厂年产系列雪津啤酒 16.02 万吨，销售收入 2 亿多元，创税利 10234 万元，成为全市最大的国有工业企业。

累放其它贷款 13.7 亿元，支持民营企业、第三产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996 年末，市农行各项贷款余额为 98819 万元，其中：农业贷款占 25.1%、乡镇企业占 14.3%、技术改造贷款占 8%、工商贷款占 38.1%、房地产贷款占 0.1%、其它贷款占 14.4%。通过贷款，支持、促进了莆田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市农行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服务农业工作先进单位和文明单位。

三

境内农村信用社组织从 1951 年试办第一个信用社开始，经历 3 个曲折发展阶段。从 1951 年开始试办农村信用社到 1957 年实行整顿提高为第一阶段。其间，信用社由试点、普遍建社、大发展到整顿提高，经历了 7 年时间。1957 年，莆田、仙游两县按乡设立 384 个信用社，拥有社员入股股金 64.14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 345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447 万元。信用社作为农民群众的资金互助组织，充分发挥“三性”（组织上群众性、管理上民主性、业务经营上灵活性）的优势，在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支持农业生产，促进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个时期的信用社发展是比较顺利的，被农民称为“自己的小银行”。从 1958 年到 1978 年为第二阶段。农村信用社几经折腾：1958 年人民公社化时，将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权下放给人民公社，后又下放给生产大队；1969 年起改由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1977 年将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权收归银行，把信用社办成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因而走上“官办”道路。这 3 次大的折腾，严重阻碍了信用社的发展进程。1978 年末，莆田、仙游两县有 38 个农村信用社、58 个分社、528 个信用站，社干（含站干）1014 人；各项存款余额 2271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859 万元。与 1957 年相比，机构和人员增加（主要是代办站增加）较快，业

务（存贷款余额年均分别只增加 91.7 万元和 20.6 万元），增长速度却极其缓慢。从 1979 年至 1996 年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前为第三阶段。这个阶段信用合作事业获得空前发展，特别是 1983 年以后，进行以恢复“三性”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制的改革，使信用社发生以下几种变化：一是服务网点遍及全市农村。全市拥有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 56 个（包括联社营业部），服务网点 259 个，基本上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二是职工队伍发展壮大。全市共有信用社职工 1266 人（不包括代办站人员）。通过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和技能训练比赛，人员素质得到明显提高，大中专以上文化程度者达 331 人，占职工总数 26.4%；已评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9 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99 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的 59.9%。三是自有资金实力增强。通过清理扩充股金，吸收新社员，增加法人股，全市信用社社员入股股金总额达 4350 万元，使信用社重新扎根在群众之中，扩展了新的领域。四是信贷资金实力日益雄厚。全市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 127253 万元，平均每年增加 694.3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115117 万元，平均每年增加 634.3 万元。五是贷款规模不断扩大。其间，全市信用社累放各项贷款 64.3 亿元，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信贷投向坚持以农为主，支持传统农业向“两高一优”农业转化，向科技兴农、创汇农业和农业开发项目倾斜，大力支持扶贫，着力保证“温饱工程”建设；支持发展多种经营，发展水产、水果和蘑菇、香菇等，增加经济收入；支持乡镇企业打头阵，支持利用当地资源的食品、纺织、服装、塑料、鞋革、化工、电子、建材、纸品和工艺美术等行业发展，变资源优势为产品、产业优势，为国家多创汇，为集体和农户增加经济收入。同时，按照“有资金、有技术、讲信用、有效益”的原则，支持民营企业中的重点户、专业户，使之成为农民致富的排头兵。1996 年末，全市信用社贷款余额 95367 万元，其中：农业贷款占 47.4%，乡镇企业贷款占 37.2%，其它贷款占 15.4%。六是为支援国家建设作贡献。全市信用社 1996 年末缴存存款准备金和转存银行的业务性存款余额 34239 万元，占各项存款 26.9%；上存特种存款 1000 万元，购买国家债券 3500 万元。此外，还向国家累计缴纳各种税金 5413 万元。七是提供多功能服务。全市 90% 以上农户和相当部分的乡镇企业，都与信用社有存贷款和结算往来关系。信用社不仅办理存、贷款业务，还开办代理农村保险、代收电费、水费和代发工资等项新业务。加快服务手段现代化，全市信用社服务网点配置各种电子设备 330 部（套），并参加市人行的电子汇兑和全市电子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开通辖区内电脑联网，实现通存通兑业务。同时，还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发扬信用社“挎包银行”优良传统，开展巡回服务，跟踪上门和开办汽车银行、电话银行等便民服务。八是各项制度日臻

完善。信用社已建立健全一整套适合自身特点的信贷、资金、财务、审计、利率、安全保卫及员工管理等制度，使信用社各项管理基本走上有章可循、违章必究的规范化管理轨道，全市信用社中有 48 个社会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各县（区）全面成立信用社联合社机构，加强了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协调工作。九是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全市信用社累计盈余 4919 万元，自有资本及所有者权益资金达 13897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达 9908 万元。十是信用社的信誉地位提高。农村信用社贴近农民，服务农村，发挥点多面广、服务便捷之优势，在组织资金、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农村金融的“半壁江山”，被农民称为“自己的小银行”。

1996 年，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步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新阶段，从新的起点奔向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

四

市农业银行恢复以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很大进展。全市农村金融系统涌现一大批先进单位与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先进单位 94 个次、先进工作者（劳模）116 人次。其中有 14 个单位次、29 人次受到全国金融系统和农行总行及省、市政府表彰。但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1984 年，在经济“过热”的情况下，信贷投放过猛，造成信贷资产质量差，资金沉淀。1988 年，因通货膨胀，超负荷经营，出现挤兑存款风等。加上计划经济条件下管理方式和行政干预等原因，多年来聚集起来的金融风险逐年显现，农行、信用社的非正常（不良贷款）占用率上升态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1996 年末，市农行不良贷款余额 14265 万元，占各项贷款总数 14.4%（其中逾期 8053 万元，催收贷款 6212 万元，分别占贷款总数的 8.1% 和 6.3%）；信用社不良贷款 14614 万元，占各项贷款总数 15.3%（其中逾期贷款 11330 万元，催收贷款 3284 万元，分别占贷款总数的 11.9% 和 3.4%），已成为制约农行、信用社的资金正常营运和发展的主要矛盾。

农村金融体制通过改革，农业银行“母体裂变”，一分为三，农业银行进入改革与发展的新阶段。莆田市农行将紧紧抓住业务发展方式和管理体制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围绕莆田市建设港口城市的目标，按照农行总行 3 年改革发展纲要，朝着“城乡一体化，经营集约化，业务多元化，管理科学化和手段现代化”的目标奋进，把农业银行建成管理严谨、经营稳健、实力雄厚、效益良好的国有商业银行，以适应莆田市农村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

大事记

清

咸丰年间 (1851~1861 年)

境内设立典当铺。

光绪元年 (1875 年)

在莆田城关、涵江创办钱庄。

中华民国

民国 17 年 (1928 年)

8 月, 莆仙农工银行成立, 行址设在涵江宫口。发行面额为 1 角、2 角、5 角、1 元、5 元等 5 种纸币, 共 15 万元。民国 23 年 (1934 年) 停业, 收回原发行纸币。

民国 22 年 (1933 年)

4 月 6 日, 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 银元宝不再在境内流通。

民国 23 年 (1934 年)

仙游县农民银行成立, 行址设在下模范街。次年 3 月, 宣告停业, 亏损 6000 元。

民国 24 年 (1935 年)

7 月, 中国农民银行在莆田涵江前街设立分理处。民国 31 年, 升格为办事处。

11 月 4 日, 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 发行纸币面额为 1 元、5 元、10 元、50 元, 作为法定货币流通 (称法币或国币), 不再以银圆为本位币。

民国 25 年 (1936 年)

莆田、仙游两县农村各保共建立信用社 165 个, 入社社员 7171 人, 县设信用社联合社。股金由农民集资, 每股法币 20 元。民国 35 年 4 月后, 由于物价飞涨, 货币严重贬值, 各保信用社相继倒闭, 农民入社股金化为乌有。